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38號

相　對　人　鎮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義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相對人與聲請人張筱涵、侯俞帆、陳皇泯、李宛蔆、蔡立興、謝易志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立法理由之說明，旨在「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」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裁定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。另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。對於前開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七日內裁定之。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此觀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即明。準此，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。末按因財產

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以新臺幣依下列標準徵收費用：(一)未滿十萬元者，五百元；(二)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，一千元；(三)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，二千元；(四)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者，三千元；(五)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者，四千元；(六)一億元以上者，五千元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復有規定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經本院112年度勞執字第14號民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確定，並諭知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之金額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8,998元，應徵收聲請程序費用1,000元。則依前開裁定諭知，聲請人依上開規定暫免繳交之聲請程序費用，即應由相對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爰確定相對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